

临沂青杨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0 年 6 月 7 日，临沂青杨塑业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永太庄村东南 1350 米临沂青杨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临沂青杨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青杨塑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两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青杨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永太庄村东南 1350 米，临沂兴洋塑胶篷布有限公司院内，属于新建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 7 条塑料制品生产线。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因市场需求量不足，加之企业自身流动资金短缺等原因，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主要建设 4 条塑料制品生产线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本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 15 日建成并投产，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2000m²，现已形成年产 285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二期工程主要建设 3 条塑料制品生产线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待二期工程建成后，公司将实现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青杨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委托山东辰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青杨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关于临沂青杨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0〕71 号）予以批复。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一期）主要建设 4 条塑料制品生产线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包括主要生产设备 6 台：拌料机 1 台、注塑机 4 台、冷却塔 1 台，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一期）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及废气收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判断，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一期）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抽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经上吸风集气罩高效收集通过 1 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一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混料、注塑、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选择低噪音设备，并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等控制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及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2) 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任家庄 770m，所以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一期）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抽运，不外排。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一期）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高效收集，通过 1 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经检测，本项目（一期）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 VOCs（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2.48\text{mg}/\text{m}^3$ 、 $0.0065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其他行业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text{VOCs}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VOCs} \leq 3.0\text{kg}/\text{h}$ ），废气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一期）注塑工序未收集的废气通过采取车间顶部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等措施，经检测，本项目（一期）VOCs（非甲烷总烃计）厂界监测点浓度最大值为 $1.06\text{mg}/\text{m}^3$ ，VOCs 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

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要求($VOCs \leq 2.0mg/m^3$)，厂界达标。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一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拌料机、注塑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择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经检测，本项目(一期)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2.2dB(A)，厂界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8.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及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2) 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了贮存、运输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国家确定“十二五”期间将主要水污染物COD、氨氮和主要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4项污染物纳入减排范围，作为约束性指标逐级下达并考核。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力度，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 3、定期完善环保管理及其他相关制度。

验收工作组

2020-06-07